

# 关于永福县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 划定成果的预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初步划定了全县禁止开垦陡坡地（坡度大于25度）范围。现将永福县事项公示如下，征社会各界意见：

## 一、公示内容

（一）我县划定的禁止开垦陡坡地面积为787.59km<sup>2</sup>（详见附件），具体范围请到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查询。

（二）拟在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内实施以下管控措施：在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内严禁新开垦种植农作物，禁止全垦整地。在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内应当优先植树造林，应当采取沿等高线带状局部整地方式和有利于水土保持的拦水、蓄水、保水、排水等措施。

（三）若最终正式公告实施后，违反规定在划定范围开垦种植农作物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九条予以处罚。

## 二、公示期限

2025年11月19日至2025年11月27日（共7个工作日）

### 三、意见反馈方式

公示期间,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请以以下形式反馈:

（一）书面反馈：请以书面形式的,反馈至永福县水利局邮箱:szgbxq@163.com 联系地址:永福县永福镇凤城路121号,邮政编码:541899。

（二）电话反馈：联系人唐站长（县水利局），联系电话：0773-8550281；技术支撑单位：黄工 18778469665

### 四、其他事项

本预公示仅为意见征求阶段内容,最终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及管控要求以永福县人民政府正式公告为准,正式公告执行时间将另行发布。

我们将对收集到的意见进行认真核实和处理。逾期未反馈,视为无异议。

特此预公示。



附件 1:

## 永福县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有关规定,结合永福县实际,由永福县水利局牵头组织开展的永福县禁垦陡坡地范围划定工作,在充分听取有关单位的意见并进行内、外业复核后,经桂林市水利局审核,形成了永福县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成果。

永福县划定的禁止开垦陡坡地面积为 787.59km<sup>2</sup>,主要分布在堡里镇、永安乡、百寿镇。永福县各乡镇的国土面积、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的图斑数量、面积(含林地、草地、裸土地面积)详见附表 1。永福县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分布图详见附件 2。

**附表 1 永福县各乡镇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统计表**

序号	乡镇名称	国土面积 (km <sup>2</sup> )	禁止开垦 陡坡地图 斑数量 (个)	禁止开垦陡坡地面积(km <sup>2</sup> )			
				合计	林地	草地	裸土地
合计		2795.69	7029	787.60	784.99	2.60	0.01
1	百寿镇	413.53	2126	147.52	147.27	0.25	0
2	堡里镇	382.25	1544	164.00	164.00	0	0
3	广福乡	445.23	725	99.20	99.20	0	0

4	龙江乡	362.65	525	67.38	67.33	0.04	0
5	罗锦镇	236.94	386	46.57	46.54	0.02	0.00
6	三皇镇	199.10	385	51.91	51.50	0.40	0
7	苏桥镇	124.07	34	7.10	7.10	0	0
8	永安乡	352.87	1015	154.60	152.74	1.85	0.01
9	永福镇	279.04	289	49.32	49.29	0.02	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规定，禁止在划定陡坡地范围内严禁新开垦种植农作物、禁止全垦整地（即对土地全面无差别翻垦整理）；应优先开展植树造林，需采用沿等高线带状局部整地方式，并配套拦水、蓄水、保水、排水等水土保持措施。

在划定的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内开垦种植农作物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九条予以处罚。